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年 報 二 零 一 零**

股份代號：84



# 目錄

財務摘要	1
管理層業務討論及分析	2
董事會報告書	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財務報表附註	39
企業管治報告	92
公司資料	100
公司資料索引	105

##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百萬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618.0	1,792.6	2,261.8	2,443.5	<b>2,370.2</b>
股東應佔溢利	187.8	102.7	129.3	33.7	<b>25.2</b>
已派中期股息	9.5	10.5	11.4	—	<b>9.5</b>
擬派末期股息	26.6	27.6	28.5	9.5	<b>9.5</b>
已派特別股息	475.7	—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資產	1,360.9	1,436.3	1,829.0	1,757.5	<b>1,754.0</b>
減：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713.2	698.6	986.2	968.1	<b>906.2</b>
股東資金	647.7	737.7	842.8	789.4	<b>847.8</b>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每股資料					
盈利	0.197	0.107	0.135	0.035	<b>0.026</b>
已派中期股息	0.010	0.011	0.012	—	<b>0.010</b>
擬派末期股息	0.028	0.029	0.030	0.010	<b>0.010</b>
資產淨值	0.681	0.775	0.886	0.830	<b>0.891</b>

檢討過去一年，集團繼續於環球經濟嚴重衰退的情況下經營。二零零八年十月，環球金融危機，觸發環球經濟急劇衰退。二零零九年四月後，又爆發出H1N1病毒全球擴散事件。

因此，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表現略遜於去年同期。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下半年，經濟衰退速度減慢，兼且集團各個經營地區的經濟開始復甦，集團的營業額於下半年度開始重拾升軌。全年錄得營業額港幣23億7仟萬元，較去年輕微下調3%。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後六個月，集團錄得虧損港幣3佰萬元。但往後的連續兩個六個月的期間，集團盈利逐漸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盈利港幣4佰6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六個月，集團錄得盈利港幣2仟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港幣2仟5佰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仟3佰萬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予集團股東，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九年：港幣1仙)。

### 手錶零售業務

集團的手錶零售業務包括「時間廊」、「MOMENTS」、「CITHARA」、「C<sup>2</sup>」及「精工錶專門店」。本年度錄得EBIT約港幣7仟萬元，增長7%。儘管外圍的經營環境非常嚴峻，惟整體營業額只輕微下調3%。

香港的外圍因素持續有所改善。自下半年度開始，外地訪港旅客的數量增加，加上有成效的市場推廣策略，此兩項因素，為香港區的手錶業務提供EBIT的增長。全年錄得EBIT港幣5仟7佰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3仟1佰萬元，營業額輕微上升2%。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集團的澳門業務錄得EBIT港幣1仟1佰萬元，去年為港幣1仟4佰萬元，營業額下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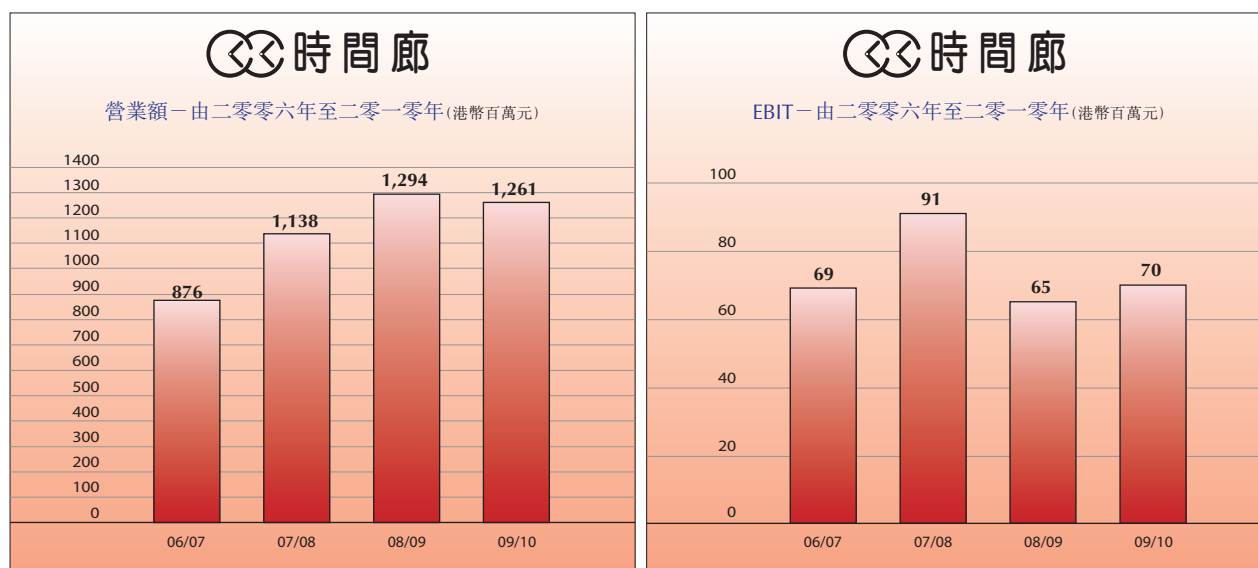
由於新加坡的經濟體系屬於開放形，乃東南亞其中一個於經濟上受到最嚴重打擊的國家。因此，集團於新加坡的業務表現，亦受到極嚴重的影響。營業額減少20%，並且錄得虧損港幣1佰60萬元，去年同期錄得EBIT港幣9佰萬元。

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泰國的業務表現在本財政年度的下半年，優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的上半年。扭轉上半年度該兩個地區的整體營業額下跌6%的形勢，全年合計所錄得的營業額維持與去年相若。

儘管泰國的政局持續混亂，集團的泰國業務仍然錄得EBIT，並且錄得增長19%至港幣3仟萬元。而馬來西亞業務亦錄得EBIT港幣1仟9佰萬元，去年為港幣2仟1佰萬元。

集團於中國大陸的手錶業務，並未受惠於中國政府為刺激內部消費而推行的措施。因為該等措施主要針對耐用品的消費。本年度錄得虧損港幣4仟6佰萬元，較去年增加30%。中國大陸的零售市場為環球市場增長速度最快的市場之一。因此，這個市場對集團的長遠發展極為重要。過去數年，集團不斷投放資源，於中國大陸市場建立自家品牌，包括「時間廊」和集團的自家手錶品牌。長遠而言，集團可於這個市場直接獲得利益。此外，籍着提升在國內「時間廊」及自家品牌的知名度，集團已見國內遊客對集團其他營運地區的營業額的正面影響，尤其是香港及澳門。

因此，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大陸市場拓展自家品牌，雖然需要面對各種市場挑戰，但預料固定開支將不會有重大增長。集團亦預期中國大陸市場的手錶零售業務的業績會有改善。



### 眼鏡零售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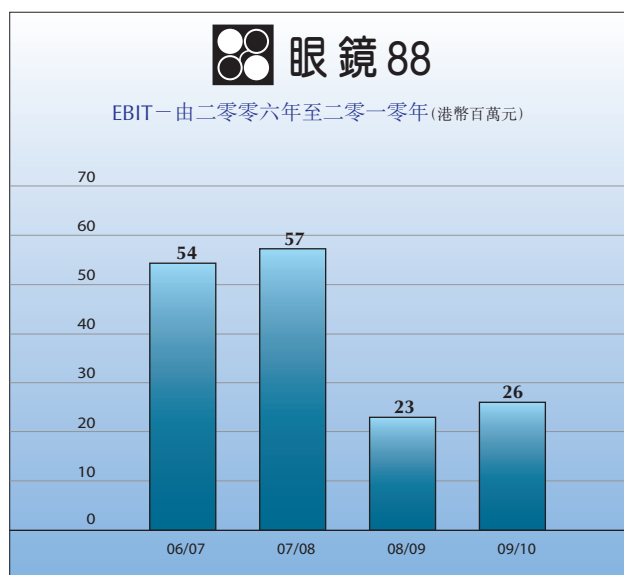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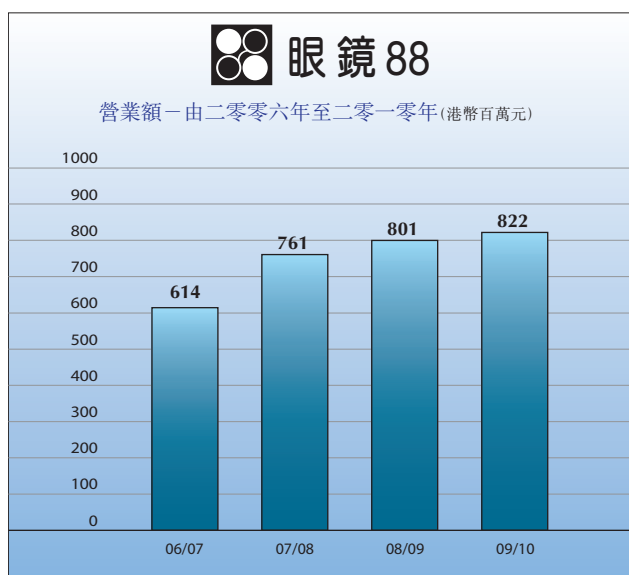
集團的眼鏡零售業務全年錄得EBIT港幣2仟6佰萬元，較去年增長14%，營業額輕微上升3%。

市場競爭激烈及普遍疲弱的消費意慾，嚴重打擊香港區眼鏡業務的增長勢頭。儘管如此，營業額仍然可以保持。EBIT減少至港幣1仟7佰萬元，去年為港幣2仟5佰萬元。年內集團就保護知識產權而向一名第三者提出法律訴訟，需要支付一筆一次性的費用，導致本年度的EBIT減少。否則，本年度的EBIT應該與去年同期相若。

由於本年度澳門業務的營業額有7%增長，所以錄得EBIT港幣2佰萬元，去年只錄得收支平衡。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的眼鏡零售業務錄得EBIT港幣1仟7佰萬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仟萬元，營業額上升2%。雖然該3個地區的EBIT均有改善，但若整體經濟並非如此不濟，各分區的表现理應較現時為佳。

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眼鏡業務經營虧損收窄。由去年港幣1仟2佰萬元，減少至港幣1仟萬元。營業額上升28%，但卻未足以進一步收窄經營虧損。



### 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

集團的手錶裝配及批發業務錄得EBIT港幣7佰萬元，去年為港幣3仟5佰萬元，營業額下跌18%。

集團的手錶裝配部為集團提供生產服務。由於外圍環境極其嚴峻，集團於年內積極減低存貨。因此，該項業務的表現較去年遜色。

由於歐洲及中東國家的經濟復甦前景持續疲弱，而這些地區，正是集團的瑞士分公司Universal Geneve S.A.的傳統銷售市場。因此，該分公司進行業務重組，並已於年內提撥為數港幣6佰40萬元一次性的準備金。所以本年度虧損擴大至港幣4仟6佰萬元，去年為港幣3仟6佰萬元。

宇宙錶推出自家研發的MICROTOR機芯系列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但由於其傳統銷售市場疲弱，所以集團決定暫停繼續發展MICROTOR機芯，以便大幅降低發展的成本。若果歐洲市場經濟出現復甦，集團會再考慮研發產品。市場發展方面，集團將專注發展亞洲市場，尤其中國大陸市場。因此，集團已經開始籌劃重組宇宙錶品牌。集團期望上述策略上的改變，對宇宙錶的表現有重大改善。

通城集團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等地區經營。面對嚴峻的營商環境，營業額減少14%，但EBIT相比去年只有些微下調。而該項業務，仍然是EBIT來源的提供者。

集團於年內成立一個新的手錶批發部門，專責分銷集團的自家品牌手錶及獨家代理品牌手錶。此手錶批發部與手錶零售業務互補不足，已於中國大陸開始經營，至今進展令人滿意。

### 展望

由於中國大陸的消費市場非常龐大，而消費模式轉變迅速。為加快市場滲透，集團於現有的零售業務之上，引進批發及特許經營等營商概念，作為長遠的營商策略。

集團於來年將繼續於合適地區開設新店舖，尤其於中國大陸。集團將加快其手錶批發業務於中國市場的發展步伐，並計劃於其他地區開拓新市場。由於「眼鏡88」品牌於中國的知名度日漸提升，集團亦計劃於中國大陸發展特許經營業務。

由於外圍營商環境持續改善，而某些集團有業務經營的國家亦已預測經濟會有增長，預期來年集團業績會有改善。



### 財務

集團於結算日的借貸比率為38%(二零零九年：51%)。該項比率是根據集團的淨債務港幣3億1千9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億6百萬元)及股東資金港幣8億4千8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7億8千9百萬元)計算。集團的淨債務是根據集團的貸款港幣5億3千2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億2千3百萬元)減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港幣2億1千3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億1千7百萬元)。集團於結算日的貸款總額中，港幣4億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億7百萬元)的貸款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集團的貸款總額中約9%(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以外幣結算。而集團的港幣貸款，均依據銀行最優惠利率或短期銀行同業拆息的浮動息率計算。

集團不參與純投機的衍生工具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 員工

集團以其經營國家的人力資源市場為準則，釐定給予當地僱員的報酬，並定時進行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3,210位(二零零九年：3,231位)僱員。

本人衷心感謝各位員工持續對集團的辛勤貢獻及忠誠服務。

代董事會

###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書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2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本年已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總計達港幣9,513,000元的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元(二零零九年：港幣0.01元)，總額為港幣9,513,000元。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港幣689,000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作為股息向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為港幣355,63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74,663,000元)。

###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規定，百慕達的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力作出限制。

### 董事會及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的在任董事如下：

黃創保	
黃創增	
朱繼華	
黃創江	
劉德杯	
胡春生	(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	(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	(獨立非行政董事)

按照細則第110(A)條，朱繼華先生及胡春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於本年度內，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朱繼華先生及劉德杯先生就管理本集團作出貢獻而合資格根據行政人員獎金計劃獲得待定金額之獎金。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行政人員獎金計劃合資格董事而作出之行政人員獎金撥備為港幣3,83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49,000元)。

除上述者外，於年終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簽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利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重要合約。

###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取代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批准之早前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指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及訂明之期間，惟(a)為方便行政工作，倘於授出之時並無個別董事會決議案另行訂明，該期間將為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七年；及(b)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於購股權開始日期起計超過十年後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95,134,002股股份。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將購權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購股權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與股東之權益聯繫，招攬及留聘優秀人才參與本公司業務發展；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獎勵以及促進本公司長遠財務表現。接購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應付代價為港幣1元。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釐定，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購股權開始日期（必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緊接購股權開始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購股權計劃餘下年期內可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95,134,002股。

除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定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一普通股

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信託權益	其他權益		
黃創保先生	1,215,000	—	300,378,959 (附註1)	309,079,884 (附註2)	310,294,884	32.62
黃創增先生	278,240,091	10,000	300,378,959 (附註1)	—	578,629,050	60.82
朱繼華先生	2,000,000	—	—	—	2,000,000	0.21
黃創江先生	47,452,056	—	300,378,959 (附註1)	—	347,831,015	36.56
劉德杯先生	819,200	—	—	—	819,200	0.09

附註：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義興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通過其附屬公司(包括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300,378,959股。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一項酌情信託(該「信託」)之託管人，並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為信託之受益人，故被視為通過信託於義興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股份300,378,959股。
- 黃創保先生為黃子明先生的遺產(「遺產承辦人」)的執行人，故被視為於遺產承辦人所持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遺產承辦人直接擁有8,700,925股股份，另亦被視為透過其於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45%)之控股權益而於該等由義興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份300,378,959股中擁有權益。黃創保先生作為遺產承辦人的執行人而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300,378,959股中擁有之權益與上文附註1所述透過信託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重疊。

(b) 附屬公司

	股份數目			總數	於二零一零年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法團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佔優先股
					的概約百分比
(i)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1</sup>					
黃創保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增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黃創江先生	200	—	208,800	209,000	99.52
(ii)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2</sup>					
黃創保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增先生	600	—	—	600	16.67
黃創江先生	600	—	—	600	16.67
(iii)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 優先股 <sup>3</sup>					
黃創保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增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黃創江先生	5,000	—	225,000	230,000	90.20

附註：

- (1)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利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08,8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 (2) Stelux Watch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其他盈利。
- (3)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每股優先股享有投票權及每年的固定股息，但並無權分取任何其他盈利。黃創保先生、黃創增先生及黃創江先生各自以法團名義權益持有的 225,000 股優先股為互相重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獲通知，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以披露之股東權益**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概無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義興有限公司	73,693,105	實益擁有人	
	226,685,854	受控法團之權益	
總計：	300,378,959		31.57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300,378,959	受控法團之權益(附註1)	31.57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300,378,959	信託之託管人(附註2)	31.57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	135,653,636	實益擁有人	14.26
通城(遠東)有限公司	91,032,218	實益擁有人	9.57
Mr. Chaiyasit Kanjanapas	85,303,000	實益擁有人	8.97

附註：

- (1) 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45%。
- (2) Klayze Holdings Limited 為信託之託管人，擁有義興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5%。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上市證券的購買、出售或贖回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股份。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26%
—五大供應商合計	43%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
—五大客戶合計	2%

就各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於整體或部分主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

### 獨立非行政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行政董事對彼等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內的獨立性的確認。本公司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均具獨立性。

### 關連交易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及第14A.45至14A.47條的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標題下的以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審閱。本公司的獨立非行政董事已確認年內訂立的所有該等交易：

- (a) 已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b) (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倘無可供比較的公司作為參考時，則按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給予或取自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述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並確認該等交易：

- (a)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批准；
- (b)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c) 並無超出已公布的有關上限。

**(1) 向關連人士購買眼鏡產品**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買方：本公司零售採購協議下之若干零售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批發採購協議下之若干批發附屬公司

賣方：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Vision Pro集團」)

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Vision Pro集團為義興有限公司(「義興」)間接擁有87%股權的附屬公司，而義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36%。由於Vision Pro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所聯繫，Vision Pro集團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零售採購協議，以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零售業務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及 Thong Sia Sdn Bhd (統稱為「Thong Sia 公司」) 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批發採購協議，以載列其各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批發分銷業務持續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本集團擬按持續基準繼續就其零售及批發業務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合適眼鏡產品，另隨著零售採購協議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決定精簡其與Vision Pro集團間之關係，即本集團有意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分別根據零售採購協議繼續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及根據批發採購協議繼續同樣向Vision Pro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透過若干附屬公司，

- (i) 訂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ii) 早於協議屆滿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批發採購協議，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訂立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屆滿日期與更新零售採購協議相符。

以上更新協議均已與Vision Pro集團訂立，以載列本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之條款。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主要條款如下：

(A) 更新零售採購協議

本集團將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30至6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Vision Pro 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本集團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Vision Pro集團以外之目前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

(B) 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Thong Sia公司將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9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訂單釐定，並將按不遜於Vision Pro集團給予其他第三方之條款進行採購。目前，其他供應商未能供應Thong Sia公司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之眼鏡產品。日後，倘本集團亦能自Vision Pro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有關眼鏡產品，則此等協議項下之採購條款將為對Thong Sia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Thong Sia公司。

以上之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重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9,442,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本集團根據以上更新協議將向Vision Pro集團作出採購之估計年度金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A.25條一併計算交易之條文，已一併計算。本集團就以上更新協議向Vision Pro集團持續採購眼鏡產品設定上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分別為港幣11,800,000元、港幣12,400,000元及港幣13,000,000元。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Vision Pro集團採購之額外眼鏡品牌產品；及
- (iii) 本集團就採購自Vision Pro集團之現有眼鏡品牌產品及成立新零售店舖，對其眼鏡業務增長步伐之估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佈當日，按照董事可參考資料，董事認為，上限屬公平合理。然而，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任何財政年度，有關交易之年度總代價超逾有關財政年度之上限，本公司將採取所需措施，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認為，以上更新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以上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在二零一零年再重續之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分別地稱為「二零一零年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更新批發採購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向Vision Pro 集團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9,8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各年度之二零一零年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二零一零年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所定立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8,750,000港元、9,000,000港元及9,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乃根據本集團根據更新零售採購協議及更新批發採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從Vision Pro集團購入的眼鏡產品的合併金額，以一年度計，並允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年內有每年平均2.5%的升幅。

## (2) 由關連人士製造及供應眼鏡產品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買方：本公司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眼鏡框及太陽眼鏡（「眼鏡產品」）

賣方：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IOM」）

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於IOM持有約87%之實際控股權益。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IOM同意為本集團生產並供應，而本集團同意向IOM採購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本集團就其零售業務採購該等自家品牌眼鏡產品。

交易之條款：

本集團將委託IOM生產及供應自家品牌眼鏡產品，一般於收訖發票起計60日之付款期內以現金付款。採購條款將根據當時行業狀況，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採購。按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該協議已經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 1,629,000 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製造及供應自家品牌眼鏡產品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交易上限分別為港幣 3,500,000 元及港幣 4,200,000 元，而二零一一年之財政年度交易上限為港幣 5,040,000 元。

就製造及供應協議減低二零一一年之年度上限

有關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所擬定的製造及供應協議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 3,500,000 港元、4,200,000 港元及 5,040,000 港元。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從 IOM 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為 288,000 港元，低於該期間所設定 3,500,000 港元的年度上限。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本集團從 IOM 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為 1,52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從 IOM 所預期購入的眼鏡產品亦將低於本年之年度上限 4,200,000 港元。鑑於當時的市場狀況，及過往採購之歷史紀錄，本集團決定將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由 5,040,000 港元減低至 3,000,000 港元（其後稱為「經減低之年度上限」）。該經減低年度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4(1) 條所定義的有關二零一零年更新零售採購協議、二零一零年更新批發採購協議及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的相關交易適用百分比比率計算。

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根據製造及供應協議向 IOM 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的金額分別為 288,000 港元及 1,525,000 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中，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從 IOM 所實際購入的眼鏡產品低於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製造及供應協議，從 IOM 所預期購入的眼鏡產品亦將低於本年之年度上限，本集團建議將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設定於低於製造及供應協議的水平。經延長製造及供應協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止的每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3,000,000 港元，此上限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及就未來採購上限所作的最佳預測而釐定。

(3) 向關連人士租賃物業

(A)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TSS」)

業主： Mengiwa Private Limited (「Mengiwa」)

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通函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持有Mengiwa超過30%股本權益，而遺產承辦人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Mengiwa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聯繫人士，亦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為續租而刊發之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於Mengiwa持有控股權益，並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就此而言，Mengiwa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而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此租賃協議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Units #B2-00、#01-01及#04-00 of Thongsia Building, No. 30 Bideford Road, Singapore作為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之租約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年度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之總額為新加坡幣420,000元，該租賃協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續租，新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在內)止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新加坡幣82,65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及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兩個月分別為免租期。

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該租賃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重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為期三十三個月，總共有三個月免租期，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及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每月租金為每個曆月新加坡幣50,404.22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64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每個曆月首日由租戶以現金預付。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新加坡幣909,150元(相等於港幣4,955,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辦公室、陳列室、貨倉及租戶之服務中心之租賃有關。根據租戶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為基礎，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期間之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新加坡幣105,000元、新加坡幣743,850元、新加坡幣909,150元及新加坡幣165,300元。

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

根據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將由新加坡幣82,650元(相等於約港幣462,840元)下調至新加坡幣50,404.22元(相等於約港幣282,264元)。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的估值，該估值顯示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項下的續期租金與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比較，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Thongsia Building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按照上述每月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租金總額在計及兩個月免租期後將為新加坡幣568,533.76元(相等於約港幣3,183,789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總額在計及一個月免租期後將分別為新加坡幣554,446.42元(相等於約港幣3,104,900元)。

(B)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elux Holdings Limited(「SHL」)

業主：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4%。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27樓全層、28樓部分、15樓1501室及1A儲物室、5樓502室、503室、505室及506室之辦公室單位以及12個車位作為本集團之總部，訂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月租金為港幣453,107.86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由租戶於每個曆月第一日預付，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為免租期。15樓1501室及1A儲物室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租賃。有關其他辦公室單位及車位的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5,078,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寶光商業中心辦公室、儲物室及停車位之租賃有關。根據SHL於租賃協議（連同下文(c)所述，有關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5樓1503室及12樓1206A儲物室而訂立之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交易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5,260,000元及港幣5,750,000元。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後續公布所披露，租戶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業主終止租賃1501、1503室及1501A、1206A儲物室。1206A儲物室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終止租賃。1501、1503室及1501A儲物室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租賃。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減少至港幣5,258,000元及港幣5,176,000元。

(C)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 SHL

業主： 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4%。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15樓1503室及12樓1206A儲物室作為租戶之員工培訓室及儲物地方而訂立之租賃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27個月及13天，1503室辦公室的租金(不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每月為港幣18,255.80元，1206A儲物室的租金(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每月為港幣4,300.00元，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前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一個月期間將為免租期(儲存室除外)。按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後續公佈所披露，租戶將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向業主終止租賃該物業。1206A儲物室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終止租賃，1503室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租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55,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該交易之年度上限乃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按租戶應付業主之概約租金而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上限載於上文(B)。

(D)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通城鐘錶」)

業主： 明華

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通城鐘錶為本公司擁有96%權益之主要附屬公司。義興最終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就租用寶光商業中心之辦公室(21樓全層，建築面積約13,300平方呎)及地庫的3個車位訂立租賃協議。本公司(包括其主要附屬公司)總部均設於寶光商業中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完成收購通城鐘錶。通城鐘錶之辦公室搬遷至寶光商業中心改善營運效率及有助降低租金成本。

交易之條款：

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租賃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兩年八個月十三日，免租期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及由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日，辦公室每月租金總額(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支銷)為港幣130,340元。至於車位，由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月租金港幣9,450元(包括差餉、地租及管理費)。該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獲續期一年，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每個曆月寫字樓物業之租金港幣119,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以及每個曆月三個停車位之租金港幣9,450元(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均於每個曆月首日由租戶以現金預先支付。該租賃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再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1,550,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該交易與辦公室及車位之租賃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1,100,000元、港幣1,600,000元及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續期後之租賃協議之上限為港幣1,55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之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

以上(B)及(D)項的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已再重續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合稱為「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每月總租金為每個曆月總額港幣470,880元，包括辦公室物業租金每個曆月港幣424,180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及15個停車位租金每個曆月港幣46,700元(包括差餉、政府地租及管理費)，兩者均須由租戶於每個曆月首日以現金預付。

SHL(作為租戶)獲授寶光商業中心之命名權，以及SHL及通城鐘錶各自獲授選擇權(但無責任)可每三年與業主按當時現行公開市場租金將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每次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計最多續期十八年。如有關租賃協議續期，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

根據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將由港幣542,437.82元下調至港幣470,880元。按照上述每月租金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總額將為港幣5,650,560元。

每月租金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對辦公室物業進行的估，該估值顯示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項下的續期租金與有關物業當時現行市場租值比較，對本集團有利，而停車位之租金則參考現行市場租金釐定。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寶光商業中心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租戶： 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Thong Sia Company Limited (「TSCL」)，彼等各自作為業主按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遺產承辦人透過其於義興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權益。此外，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TSCL均為義興之附屬公司。就此而言，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TSCL各自為遺產承辦人之聯繫人士，而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之訂立因此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有關於香港不同位置之租賃或許可使用若干租賃物業而訂立租賃協議 (「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

交易之條款：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包括該日在內) 止二十一個月，每月租金合共港幣71,440元，租戶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內部資金中撥出之現金預先支付。該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

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項下的所有每月租金／許可費將維持不變，並與倉庫租賃及可項下的每月租金／許可費相同。每月租金／許可費乃按公平原則釐定，並計及倉庫各有關位置附近物業之當時現行市價及考慮到本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搬遷支出。因此，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總代價：

港幣 857,000 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物業作為貨倉的使用之租賃有關。根據租戶於租賃協議，期間每月之應付租金為基礎，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期間之交易上限分別為港幣 642,960 元及港幣 857,280 元。

二零一零年倉庫租賃及許可協議：

按照上述每月租金／許可費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租金／許可費總額將為分別為港幣 935,280 元。

#### (4) 提供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

交易期間：

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代理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寶光地產」）

委託人： 明華

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義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54%。明華為義興間接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寶光地產與明華訂立管理及物業代理聯絡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提供下列服務（「服務」）：

- (a) 管理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
- (b) 物業代理聯絡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的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寶光地產自一九九八年起向寶光商業中心的業主提供服務，並累積有關知識及經驗。義興要求寶光地產繼續管理該物業，以維持服務的延續性及質素。

交易之條款：

每曆月港幣178,500元（適用於服務協議年期內的第一年），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現金預付，為期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費用（服務協議期內的首年除外）須參考寶光地產就有關服務所產生之成本之實際增幅，每年作出不得超過10%之調整。該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重續三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每月酬勞為每個曆月港幣178,5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年度），須於每個曆月第一日以現金預付。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之訂約方須參考本集團因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之實際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員工薪酬）進行磋商按真誠方式按年協定於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之酬勞升幅，惟升幅不得超過上一年度酬勞之10%。倘訂約方磋商下一年度酬勞時未能達成協議，則該酬勞將維持不變。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之總代價：

港幣2,142,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有關交易與提供服務有關。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上限分別為港幣2,200,000元及港幣2,400,000元。

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每月酬勞，與根據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收取的相同。酬勞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本公司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而釐定。

因此，董事認為，該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服務協議於期內將收取之每月酬勞，本公司將該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分別設定為港幣2,142,000元、港幣2,356,200元及港幣2,591,820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於財務報表附註32內披露。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之關自關連人士收購該物業的關連交易

交易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主體事項： 物業收購協議載列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轉讓該物業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該物業： 位於泰國 Nonthaburi 省 Nos. 347 and 349, Muangthong Thani, Soi Chaengwattana-Pakkred 33, Chaengwattana Road, Bangpud Subdistrict, Pakkred District 總樓面面積約2,730 平方米之永久業權土地及兩幢辦公樓宇

訂約各方及關連關係：

賣方： Chumphol Kanjanapas (alias Joseph C. C. Wong) (「關連人士」)

買方： Optical 88 (Thailand) Limited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在泰國從事眼鏡產品零售業務。買方可透過向關連人士發出書面通知指定本集團內之任何附屬公司為承讓人。

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的公佈所披露，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行政董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並透過其於本公司29.24% 或278,240,091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於本公司0.01% 或10,000 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及於本公司31.57% 或300,378,959 股股份之信托權益(彼身為其中一名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全部權益)而於本公司擁有60.82% 權益，故彼為上市規則定義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交易之概況及目的：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在泰國經營逾十五年，並根據經營租賃在該物業所處相同地區佔有辦公物業。由於該等辦公物業租期無法延長，並貫徹本公司在泰國之業務策略，董事認為本集團應購買自用物業。該交易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為其位於泰國之附屬公司在現佔有之辦公物業所處相同地區設立永久辦公場所，並將減低對其現有僱員及業務經營造成之任何干擾。此外，該物業可為在泰國之現有經營提供充足樓面面積，並可為日後業務拓展提供空間。董事認為，該交易乃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該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交易之條款：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透過協議訂立該交易，本集團同意向關連人士收購該物業（「物業收購協議」）。除以上外，物業收購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其他費用： 登記費及印花稅由買方及關連人士各自平均承擔。

支付條款： 買方應付之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相當於代價90%之初步按金及部分付款27,000,000泰銖將於簽訂物業收購協議後支付；
- (b) 相當於餘下10%代價之餘額3,000,000泰銖將在相關泰國登記辦事處完成該物業由關連人士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為承讓人之本集團內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買賣登記後支付。

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買方與關連人士互相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在相關泰國登記辦事處登記該物業之買賣後。

總代價為現金30,000,000泰銖或約等於港幣7,200,000元。

關連人士於交易之權益性質及範圍：

該交易有關收購辦公室物業作集團自用。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代董事會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2至91頁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b>2,370,169</b>	2,443,458
銷售成本	9	<b>(947,447)</b>	(975,955)
毛利		<b>1,422,722</b>	1,467,50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b>16,041</b>	(9,775)
其他收入	7	<b>18,821</b>	18,761
銷售支出	9	<b>(1,089,377)</b>	(1,095,817)
一般及行政支出	9	<b>(234,303)</b>	(249,819)
其他營運支出	9	<b>(58,789)</b>	(48,671)
營業溢利		<b>75,115</b>	82,182
財務成本	11	<b>(11,749)</b>	(16,458)
除稅前溢利		<b>63,366</b>	65,724
所得稅支出	12	<b>(38,189)</b>	(32,073)
年度溢利		<b>25,177</b>	33,651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24,630</b>	33,154
少數股東權益		<b>547</b>	497
		<b>25,177</b>	33,651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4	<b>2.59</b>	3.4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	15	<b>19,026</b>	9,513

第39至91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25,177	33,65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58,810	(59,546)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1	(5,536)	965
年內扣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53,274	(58,58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451	(24,93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77,412	(24,837)
少數股東權益		1,039	(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8,451	(24,930)

第39至91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184,476	205,195
投資物業	17	41,200	35,000
預付租賃地價	18	180,203	186,298
無形資產	20	24,178	23,451
遞延稅項資產	29	46,244	45,548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21	12,587	18,123
		<b>488,888</b>	513,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728,385	790,71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3	323,542	335,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13,184	117,386
		<b>1,265,111</b>	1,243,905
資產總額		<b>1,753,999</b>	1,757,520
<b>股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134	95,134
儲備	26	752,625	694,239
股東資金		<b>847,759</b>	789,373
少數股東權益		<b>4,968</b>	4,253
股權總額		<b>852,727</b>	793,626

第39至91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負債</b>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9	2,483	1,312
貸款	28	127,409	116,312
		<b>129,892</b>	117,6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354,714	422,078
應付所得稅		11,741	16,704
貸款	28	404,925	407,488
		<b>771,380</b>	846,270
負債總額		<b>901,272</b>	963,894
股權及負債總額		<b>1,753,999</b>	1,757,520
流動資產淨值		<b>493,731</b>	397,6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982,619</b>	911,250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 39 至 91 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9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451,300	471,98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463	4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33	33
		<b>451,796</b>	<b>472,476</b>
資產總額		<b>451,796</b>	<b>472,476</b>
<b>股權</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95,134	95,134
儲備	26	355,637	374,663
股權總額		<b>450,771</b>	<b>469,797</b>
<b>負債</b>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7	1,025	2,679
負債總額		<b>1,025</b>	<b>2,679</b>
股權及負債總額		<b>451,796</b>	<b>472,476</b>
流動資產淨值		<b>450,771</b>	<b>469,797</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450,771</b>	<b>469,797</b>

黃創保  
主席

黃創增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第39至91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少數	總權益 港幣千元
	股本 (附註25)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6)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附註26)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95,134	44,786	702,830	842,750	4,751	847,501
本年度的溢利	-	-	33,154	33,154	497	33,651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58,956)	-	(58,956)	(590)	(59,546)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965	-	965	-	965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7,991)	-	(57,991)	(590)	(58,581)
全面收益總額	-	(57,991)	33,154	(24,837)	(93)	(24,930)
已付股息	-	-	(28,540)	(28,540)	(405)	(28,94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	(13,205)	707,444	789,373	4,253	793,62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b>95,134</b>	<b>(13,205)</b>	<b>707,444</b>	<b>789,373</b>	<b>4,253</b>	<b>793,626</b>
本年度的溢利	-	-	24,630	24,630	547	25,177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	58,318	-	58,318	492	58,810
重估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	(5,536)	-	(5,536)	-	(5,53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52,782	-	52,782	492	53,274
全面收益總額	-	52,782	24,630	77,412	1,039	78,451
已付股息	-	-	(19,026)	(19,026)	(324)	(19,3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95,134</b>	<b>39,577</b>	<b>713,048</b>	<b>847,759</b>	<b>4,968</b>	<b>852,727</b>

第39至91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營業活動的現金流量</b>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30	<b>210,646</b>	120,174
已付利息		<b>(11,803)</b>	(16,821)
支付香港利得稅		<b>(14,462)</b>	(19,632)
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b>203</b>	–
支付海外利得稅		<b>(28,041)</b>	(37,577)
已退回海外利得稅		<b>938</b>	–
營業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b>157,481</b>	46,144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b>(64,300)</b>	(82,856)
購入投資物業		<b>–</b>	(38,5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b>852</b>	1,912
已收利息		<b>139</b>	637
已收股息		<b>2,526</b>	2,90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b>(60,783)</b>	(115,994)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提取銀行貸款		<b>511,899</b>	477,344
償還銀行貸款		<b>(505,125)</b>	(422,465)
償還融資租賃本金		<b>(889)</b>	(751)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b>(19,026)</b>	(28,540)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b>(324)</b>	(4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b>(13,465)</b>	25,1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b>83,233</b>	(44,66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7,386</b>	166,5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b>12,565</b>	(4,51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3,184</b>	117,38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213,184</b>	117,386

第39至91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不可或缺部分。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有第一上市地位。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計值。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者外，否則該等政策已於呈報年間貫徹應用。

###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需進行若干重大會計估計，而規定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有關範圍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賬目而言屬重大範疇之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 *採納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及與其業務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禁止收支項目（即「非所有者權益變動」）於權益變動表呈列，要求「非所有者權益變動」與所有者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呈列於全面收益表。因此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全部所有者權益變動，而全部非所有者權益變動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可比較之資料亦已再呈列使其亦符合經修訂準則。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僅影響呈報方面，因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a) 編製基準 (續)

#### 採納準則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要求提高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此修訂特別要求按公平值的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僅導致額外披露，因此對每股盈利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令分部申報方式符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企業之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新準則規定遵從「管理方針」，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之相同基準呈列。此舉導致所呈列之可報告分部數目增加。此外，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更為一致。附註8的二零零九年比較數字已重列。然而，附註披露的有關重列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針對實體向購買其他貨品或服務的客戶授予長期支持獎勵優惠的會計處理。具體來說，此項詮釋說明實體向換領獎勵優惠的客戶提供免費或折扣貨品或服務(「獎賞」)的義務之入賬處理。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並無受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修訂本)要求如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是按照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則必須作出相當於按使用價值計算所作之披露。此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修訂本)要求資產只能在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收取權之前作出付款方可被確認作宣傳或推廣開支，包括郵購目錄。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並無受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a) 編製基準 (續)

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現有準則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予頒佈且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或以後期間執行，惟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人的額外豁免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	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管理層現仍在詳細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之詮釋的預期影響，惟預期有關採納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若干現有準則修訂的改進項目。預期該等修訂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b) 綜合賬目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財政及營運決策並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之所有公司。衡量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存在與否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為本集團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為於交易當日所獲資產之公平值、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加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在商業合併過程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作出初步計量，而毋須計及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差額乃列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將直接在損益表內確認(見附註2(g))。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惟被視為轉讓資產減值之指標。

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在本公司賬目內以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ii)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將與少數股東之交易作為與本集團以外各方進行之交易處理。向少數股東出售所獲盈虧計入收益表。自少數股東採購所獲商譽，則為所付代價與所收購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之相關份額之差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c)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之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作出決策行政董事是主要營運決策者，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 (d)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計算，此為功能貨幣。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估值採用估值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之匯兌差額則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 (iii) 集團旗下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之實體(全部均非高通漲經濟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平均值並非交易當日現行匯率具累積效果之合理約數除外。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於交易日期換算；及
- 所有匯兌差額將確認為個別權益項目。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外幣換算 (續)

(iii) 集團旗下公司 (續)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或銷售部分海外業務時，記錄於權益中之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入賬。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財政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限內分配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所採用年率如下：

樓宇	未屆滿租期或20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設備(包括租賃權益改良)	3至10年或租賃期
傢俬及裝修	3至15年
汽車	4至5年

永久業權之土地無須折舊。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用年期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計入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持有作長期收租用途而本集團並不佔有的物業。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其為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每年釐定的公開市值。公平值的變動於收益表中記錄。

根據營業租賃持有的土地如能符合投資物業所有餘下定義，均列作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而營業租賃會當作融資租賃入賬。

### (g) 無形資產

#### (i) 商譽

商譽指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測試減值，並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回撥。出售實體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包括售出實體有關商譽之賬面值。

測試減值時，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可受惠於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每個營運國家的各業務分部。

#### (ii) 商標

於過往財政年度，商標被重新評估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而結轉下一個年度之賬面值沒有攤銷，但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商標按成本值減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 (h)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並無可用期限的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均作出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價值之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後之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了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個別確認其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出現減值之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將於每個申報日期進行檢討以確定其減值是否須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h) 附屬公司投資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續)

倘自附屬公司收取之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個別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 (包括商譽) 之賬面值，則須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可供出售。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的購入目的。管理層將於入賬時為其投資分類。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包括指定歸類至此類別或不能歸類至其他類別的財務資產。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一般財務資產的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 確認入賬。所有並非按照公平值列賬而其變動計入收益表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值確認入賬，並計入交易成本。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收入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擁有資產所帶來的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財務資產。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

非貨幣證券之換算差異計入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當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已計入權益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轉入綜合收益表。

可供出售股權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計入收益表。

財務資產及負債於有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於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償付負債時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i)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續)

本集團將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在判斷該證券有否減值時，須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如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以前已計入損益賬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於獨立綜合收益表。已計入獨立綜合收益表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獨立綜合收益表撥回。應收賬及預付款項的減值測試於財務報表附註2(k)闡述。

###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乃包括直接工資、原料成本及適當攤分的生產開支，並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期銷售收益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 (k) 應收賬款

倘應收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均將視為應收賬款減值之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按原有的實際息率貼現。資產之賬面值會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當應收貨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應收貨款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而於其後收回之金額會計入收益表中。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資產負債表列於流動負債的貸款內。

### (m)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成本增幅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之扣減。

### (n) 應付賬款

倘應付賬款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o)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減去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借款其後以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乃實際利率法於借款年度在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項延長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後清償則作別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p) 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間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然而，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處理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的短暫時差抵銷時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的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多個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繳納稅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予互相抵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q)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有假期

僱員在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休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於僱員正式休假前不作確認。

#### (ii)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參與並營運多項界定供款計劃。界定供款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供款於到期或因僱員於供款全面歸屬前不再參與計劃而沒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可以現金退還或減少未來供款，則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如基金沒有足夠資產為所有僱員支付有關在當期或之前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金，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的供款。」

#### (i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一項公式(已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溢利)就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負債及支出。當負有合約上之責任或當以往慣例造成推定性責任時，本集團須確認撥備。

### (r)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且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則需確認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及解僱僱員款項。未來經營虧損不會被確認為撥備。繁苛合同撥備於履行合同義務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根據該合同預計將獲取的經濟利益時確認。

如有多項類似義務，則履行時要求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應通過總體考慮該類義務來確定。即使就該類義務中某個項目而言，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仍須確認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r) 撥備 (續)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之現值計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評估。因時間之流逝而增加之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s)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售出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所呈示之收入已減去增值稅、退貨、回贈及折扣，並已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之銷售。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益確認。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i) 貨品銷售－批發及貿易

貨品銷售在本集團已將貨品交付予顧客，顧客接收產品後，以及有關應收款的收回可合理確保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集團實體已將貨品售予顧客後確認。零售通常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

#### (iii) 物業管理費收入

物業管理費收入於有關服務提供後確認。

####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

####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削減至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財務工具之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持續貼現之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按原訂實際利率確認。

#### (v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定有權獲發有關款項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t) 租賃資產

#### (i) 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是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實質地由出租公司承擔的租賃。根據營業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從出租公司收取的優惠)乃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 (ii)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是指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得益轉讓的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初期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資本化。每期租金分配予負債及融資費用,以便就尚餘融資結餘的常數比率產生固定的支銷率。相應租約承擔(扣除融資費用)列作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於租賃期內在損益表中支銷,以產生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固定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兩者中較短者予以折舊。

###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派息年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v)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合約(一種保險合約)是指合約持有人可因某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在到期日作出支付產生損失而可向合約發行人要求作出補償之合約。本集團於訂立財務擔保時不會確認負債,但會於各結算日測試負債的充足程度,方法為比較財務擔保之負債淨額之賬面值與財務擔保之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倘負債淨額少於其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金額,則差額將即時全數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經營業務。而零售交易大部分乃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主要承受來自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未來採購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新加坡元、馬來西亞令吉、泰銖、中國人民幣及英鎊兌港元的風險。本集團定期監控其外幣交易風險並根據管理層的風險評估使用外匯遠期合約對沖部分風險。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計值貨幣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以本集團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管理層並不預期有關本集團貸款的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本集團主要面臨的港元外匯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導致的對本集團的稅前溢利概約影響概要如下。該分析包括集團公司之間的結餘，而該結餘乃以除借貸實體的功能貨幣外的貨幣計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外匯匯率的 增加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的 增加	除稅前溢利的 增加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10%	3,090	10%	12,719
馬來西亞令吉	10%	752	10%	12,146
泰銖	10%	804	10%	2,104
中國人民幣	10%	4,970	10%	7,286
英鎊	10%	(4,538)	10%	(4,266)

上述外匯匯率減少10% (二零零九年：10%) 將對除稅前溢利產生相同金額但相反方向的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面對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其銀行貸款。按浮動利率授出的銀行貸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貸款利率上升／降低100個基點而其他因素保持不變，除稅前溢利將降低／上升港幣5,26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4,951,000元)，主要是由於浮動利率借貸利息開支上升／降低所致。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引致財務虧損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以及應收賬款。

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以減低銀行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並無與任何單一對手方或一組對手方有關的任何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亦已制訂政策以評估客戶的信貸記錄，以確保產品乃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批發銷售。此外，本集團管理層通過檢討應收賬款的賬齡持續監管其信貸風險，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對零售顧客之銷售以現金支付或透過主要信用卡進行。

租金按金主要給予本集團有經營業務的國家的多名業主，並於租賃協議屆滿及交還租賃物業時可予退還。年內，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業主違約事件。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代表維持足夠之現金及透過獲取足夠之已承諾信貸額度獲得足夠之資金。由於相關業務活躍多變，故管理層旨在維持充裕信貸融資，以保持資金之靈活彈性。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負債，按照相關到期組別，根據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進行分析。於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3年內	3年以上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16,048	32,127	26,094	77,464
融資租賃	507	286	19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41,037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423,706	24,591	18,574	85,132
融資租賃	739	794	264	–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12,718	–	–	–
<b>本公司</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25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79	–	–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之能力。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數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資本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以借貸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借貸比率按淨債務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淨債務按貸款總額(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貸款總額(附註28)	532,334	523,80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24)	(213,184)	(117,386)
淨債務	319,150	406,414
股東資金	847,759	789,373
借貸比率	38%	51%

(c) 公平值評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平值計量財務工具，其規定以下列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值計量層次：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所得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本集團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由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公平值測量按第三級分類。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三級工具的變動載於附註21。

###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 (c) 公平值評估 (續)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分類之金融工具。

由於到期日短，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認可財務機構之存款、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短期借款)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列於披露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財務負債按類似財務工具適用於本集團的當期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作出估計。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不斷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評核並以此為基準，包括預期相信於有關情況屬合理的日後事項。

本集團就日後作出估計及假設，因此而作出之估計顧名思義大多有別於相關實際結果。下文詳述有重大風險或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估計及假設。

####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時的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當時市況，以及生產和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並可能因客戶喜好及競爭對手的行動有所改變而有大幅變動。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ii)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賬款減值之撥備。此項估計乃基於本集團客戶的信貸記錄以及當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會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釐定。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是管理層對熟悉情況之各方自願進行之公平交易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能夠獲取且扣除出售成本後金額之最佳估計。

(iv) 無形資產的減值

根據附註2(g)所述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及商標是否出現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附註20)。

(v) 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管理層決定將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按估計日後可動用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公司稅務虧損的溢利確認。該估計乃根據各司法權區及實體的預測溢利作出，而本集團則以該判斷及主要根據結算日當時市況作出假設。該估計或會因市況不明朗而更改。

(vi)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每年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有關市場交易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值而釐定。

5 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貨品銷售	2,368,729	2,442,564
租金總收入	1,440	894
	<b>2,370,169</b>	<b>2,443,458</b>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821)	(9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6,200	(5,69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662	(3,087)
	<b>16,041</b>	<b>(9,775)</b>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樓宇管理費收入	3,980	4,223
投資股息收入	2,526	2,907
利息收入	139	637
雜項	12,176	10,994
	<b>18,821</b>	<b>18,761</b>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首席經營決策者為行政董事。行政董事主要從產品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管理層從地區角度評核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和亞洲其餘地區之鐘錶及眼鏡業績。

營運分部間之銷售按相等於現行按公平原則進行的交易之條款進行。行政董事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經調整盈利(EBIT)評核營運分部之業績，計算該盈利時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集團淨開支。

集團淨開支主要為員工成本及高級管理層花紅撥備。未分配資產為集團層面的設備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未分配負債為集團層面的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所得稅。

8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794,268	466,819	574,836	247,150	489,835	13,929		2,586,837
分部間	-	-	-	-	(204,179)	(12,489)		(216,668)
	<u>794,268</u>	<u>466,819</u>	<u>574,836</u>	<u>247,150</u>	<u>285,656</u>	<u>1,440</u>		<u>2,370,169</u>
分部業績	<u>22,147</u>	<u>47,733</u>	<u>9,334</u>	<u>16,797</u>	<u>7,365</u>	<u>1,617</u>		<u>104,993</u>
未分配收入								2,575
集團行政淨支出								(32,453)
營業溢利								75,115
財務成本								(11,749)
除稅前溢利								63,366
所得稅支出								(38,189)
年度溢利								<u>25,177</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集團行政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25,306)	(10,730)	(19,756)	(6,335)	(989)	-	(1,184)	(64,300)
折舊	(26,628)	(18,613)	(19,186)	(14,285)	(6,252)	(92)	(946)	(86,002)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	(3,573)	-	(3,097)	-	(4,711)	-	(11,381)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	-	6,200	-	6,200
存貨撥備	(2,258)	(4,382)	(2,106)	(2,274)	(32,828)	-	-	(43,84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591)	-	(1,034)	(1,266)	-	-	-	(4,891)
撥回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	23	-	613	-	-	-	-	636

8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收入								
分部總額	786,606	507,644	560,063	241,264	689,307	11,444		2,796,328
分部間	-	-	-	-	(342,320)	(10,550)		(352,870)
	<u>786,606</u>	<u>507,644</u>	<u>560,063</u>	<u>241,264</u>	<u>346,987</u>	<u>894</u>		<u>2,443,458</u>
分部業績	<u>9,811</u>	<u>55,473</u>	<u>13,202</u>	<u>9,665</u>	<u>34,708</u>	<u>(9,511)</u>		<u>113,348</u>
未分配收入								3,115
集團行政淨支出								(34,281)
營業溢利								82,182
財務成本								(16,458)
除稅前溢利								65,724
所得稅支出								(32,073)
年度溢利								<u>33,651</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集團行政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資本性開支	(27,178)	(18,264)	(19,707)	(14,923)	(2,519)	(38,594)	(265)	(121,450)
折舊	(26,635)	(18,243)	(21,015)	(14,650)	(6,389)	(96)	(1,188)	(88,216)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	(3,490)	-	(3,025)	-	(4,710)	-	(11,225)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	-	-	-	(5,694)	-	(5,694)
存貨撥備	(5,545)	(3,203)	(1,173)	(3,154)	(12,380)	-	-	(25,455)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2,183)	(1,005)	(2,496)	(446)	-	-	-	(6,130)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撥備	(1,223)	-	(1,426)	-	-	-	-	(2,649)



8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485,024	277,950	195,267	137,260	204,086	170,311	1,469,898	
未分配資產							284,101	
總資產							<u>1,753,999</u>	
分部負債	118,526	39,399	110,086	23,563	53,543	722	345,839	
未分配負債							555,433	
總負債							<u>901,272</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鐘錶零售		眼鏡零售		手錶批發 業務 港幣千元	物業 港幣千元	集團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香港、 澳門及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亞洲 其餘地區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544,038	318,651	184,340	123,064	235,054	168,924	1,574,071	
未分配資產							183,449	
總資產							<u>1,757,520</u>	
分部負債	148,987	34,221	93,652	21,993	114,203	1,624	414,680	
未分配負債							549,214	
總負債							<u>963,894</u>	

8 分部資料(續)

按地區分析集團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229,410	1,249,094
中國大陸	176,266	167,967
亞洲其餘地區	959,927	1,009,485
歐洲	3,983	14,848
其他	583	2,064
	<b>2,370,169</b>	<b>2,443,458</b>

按地區分析集團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	178,052	190,064
中國大陸	14,311	15,657
亞洲其餘地區	236,378	238,895
其他	1,316	5,328
	<b>430,057</b>	<b>449,944</b>

9 按性質列示的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及原材料消耗	947,447	961,957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11,381	11,225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折舊		
— 自置	85,285	87,490
— 租賃	717	726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4,891	6,130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回撥)/撥備	(636)	2,649
核數師酬金	6,030	6,618
營業租賃		
— 樓宇	424,052	402,684
— 設備	36	43
存貨準備	43,848	25,455
應收款項減值	782	852
撥回壞賬準備	(1,548)	(1,018)
捐款	689	4,342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10)	419,820	435,806
其他	387,122	425,303
銷售成本、銷售支出、一般及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總額	<b>2,329,916</b>	<b>2,370,262</b>

10 僱員福利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92,054	396,899
退休金供款(扣除已被動用的沒收供款)(附註a)	17,285	26,207
未被動用的年假	537	1,131
社會保障支出	6,598	7,035
其他津貼	3,346	4,534
	<b>419,820</b>	<b>435,806</b>

(a) 退休金－定額供款計劃

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本集團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香港區僱員提供退休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有權參與。本集團及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依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計算。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就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及僱員對當地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當地退休金計劃規則所規定的水平計算。退休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基金負責管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僱員離職時被沒收之職業退休計劃供款總額港幣4,70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90,000元)，已被動用以抵銷年內供款。在綜合收益表中支銷的強積金計劃成本指本公司應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sup>i</sup>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296	–	352	1,748
黃創增	80	2,440	83	1,057	3,660
朱繼華	80	1,775	65	470	2,390
黃創江	80	–	–	–	80
劉德杯	80	1,820	66	470	2,436
鄺易行	120	–	–	–	120
胡春生	120	–	–	–	120
胡志文	120	–	–	–	120
	<b>780</b>	<b>7,331</b>	<b>214</b>	<b>2,349</b>	<b>10,674</b>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創保	100	1,395	–	1,399	2,894
黃創增	80	2,515	86	4,197	6,878
朱繼華	80	1,754	98	1,865	3,797
黃創江	80	–	–	–	80
劉德杯	80	1,798	61	1,865	3,804
鄺易行	120	–	–	–	120
胡春生	120	–	–	–	120
胡志文	120	–	–	–	120
	<b>780</b>	<b>7,462</b>	<b>245</b>	<b>9,326</b>	<b>17,813</b>

<sup>i</sup> 酌情花紅指年內已付的金額。

年內，沒有任何董事放棄酬金。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10 僱員福利支出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九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已於上述分析中反映。

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一名(二零零九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17	952
表現花紅	430	1,388
退休金供款	67	54
	<b>2,314</b>	<b>2,394</b>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5年內須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10,591	13,336
不須於5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 貸款及透支利息	913	2,649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	184	432
融資租賃利息	61	41
	<b>11,749</b>	<b>16,458</b>

12 所得稅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已沖銷稅項虧損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地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402	15,623
— 海外利得稅	27,234	27,164
—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850)	(67)
	<b>35,786</b>	42,720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2,403	(10,647)
所得稅支出	<b>38,189</b>	32,073

本集團按其除所得稅前溢利而計算的稅項，與按其於各營運地區的適用稅率(加權平均率)而計算的理論稅項有差別，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66	65,724
按加權平均率24.14%(二零零九年：8.01%) 而計算的理論稅項	15,299	5,265
無須納稅的收入	(4,961)	(4,626)
不能扣稅的開支	16,924	12,155
稅率變動的影響	(40)	1,173
確認先前未被確認的短暫時差	(1,312)	(225)
應用於前期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3,850)	(1,472)
未被確認的稅項虧損	15,225	20,113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850)	(67)
其他	1,754	(243)
所得稅支出	<b>38,189</b>	32,073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24.14%(二零零九年：8.01%)。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各個國家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分配變動所致。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的所有開支均由一間附屬公司承擔。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股東應佔溢利或虧損乃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處理。

**14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951,340</u>	<u>951,34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24,630</u>	<u>33,154</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2.59</u>	<u>3.48</u>

**攤薄**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攤薄成份的普通股。

15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九年：無)的中期股息	9,513	-
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二零零九年：港幣1仙)的末期股息	9,513	9,513
	<b>19,026</b>	<b>9,513</b>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80,927	147,401	228,328
增添	-	82,856	82,856
出售／撤賬	-	(2,906)	(2,906)
折舊	(885)	(87,331)	(88,216)
減值	(1,005)	(5,125)	(6,130)
匯兌差額	(809)	(7,928)	(8,737)
年終賬面淨額	<b>78,228</b>	<b>126,967</b>	<b>205,195</b>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113,300	471,718	585,0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072)	(344,751)	(379,823)
賬面淨額	<b>78,228</b>	<b>126,967</b>	<b>205,195</b>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續)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港幣千元	設備 及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額	78,228	126,967	205,195
增添	–	64,300	64,300
出售／撇賬	–	(1,673)	(1,673)
折舊	(863)	(85,139)	(86,002)
減值	–	(4,891)	(4,891)
匯兌差額	1,942	5,605	7,547
年終賬面淨額	<b>79,307</b>	<b>105,169</b>	<b>184,476</b>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115,244	522,734	637,9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937)	(417,565)	(453,502)
賬面淨額	<b>79,307</b>	<b>105,169</b>	<b>184,476</b>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約港幣58,18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8,437,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融資租賃下所持汽車之賬面淨值為港幣92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50,000元)。
- (c) 經參考若干物業及設備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因其賬面值預期無法由該等款項悉數收回，故就其作出減值撥備港幣4,89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130,000元)。

減值虧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集團 (續)

(d) 本集團於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76,417	75,244
於香港持有的樓宇：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890	2,984
	<b>79,307</b>	<b>78,228</b>

17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35,000	2,100
增添	－	38,594
公平值收益／(虧損)	6,200	(5,694)
於三月三十一日	<b>41,200</b>	<b>35,000</b>

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物業估值師重估，該估值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該等物業之公開市值而釐定。

一個投資物業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港幣38,60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3,000,000元)。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投資物業	38,600	33,000
於香港持有的投資物業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600	2,000
	<b>41,200</b>	<b>35,000</b>

18 預付租賃地價－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86,298	205,489
攤銷 (附註b)	(11,381)	(11,225)
匯兌差額	5,286	(7,966)
於三月三十一日	<b>180,203</b>	186,298

本集團於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權益按賬面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的租賃持有土地：		
－租期介乎10至50年	125,988	130,699
於香港境外物業的預付租賃：		
－租期介乎10至50年	40,799	46,829
－租期少於10年	13,416	8,770
	<b>180,203</b>	186,298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已就銀行借貸作抵押。該等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港幣141,29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45,851,000元)。
- (b) 預付租賃地價及物業的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支出	6,670	6,514
其他營運支出	4,711	4,711
	<b>11,381</b>	11,225

19 附屬公司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投資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1,300	471,980
	<b>451,300</b>	<b>471,980</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於附註33。

20 無形資產－集團

	商譽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b>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7,677	17,207	24,884
匯兌差額	(1,277)	(156)	(1,433)
年終賬面淨額	6,400	17,051	23,451
<b>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6,400	46,043	52,443
累計攤銷	-	(28,992)	(28,992)
賬面淨額	6,400	17,051	23,451
<b>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6,400	17,051	23,451
減值撥備	-	(678)	(678)
匯兌差額	1,192	213	1,405
年終賬面淨額	7,592	16,586	24,178
<b>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592	46,443	54,03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29,857)	(29,857)
賬面淨額	7,592	16,586	24,178

## 20 無形資產－集團(續)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可識別的現金產出單位。商譽來自鐘錶貿易業務。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批核的五年期財政預算。管理層依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制定財政預算。超越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採用以下所述的估計增長率作出推算。

使用價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如下：

1. 用以推算超過預算期的現金流量所使用的增長率為0% (二零零九年：0%)，該數不超出過往的增長率。
2. 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為5% (二零零九年：5%)。該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本集團有關的特定風險。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金產生單位所含具無限壽命的商譽並無減值損失。

###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估值以估計本集團因擁有該等商標而獲豁免支付之特許權費用價值而釐定。淨銷售特許權費比率乘以預期由商標產生之淨銷售，再按商標所適用之貼現率資本化。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標確認減值撥備港幣678,000元(二零零九年：無)，因賬面值預期不可全部收回。

## 21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18,123	17,158
轉往權益的重估(虧損)/盈餘(附註26)	(5,536)	965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587	18,12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乃指以瑞士法郎計值的瑞士非上市股本投資。

22 存貨－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原料	36,273	34,163
在製品	2,065	473
製成品	690,047	756,083
	<b>728,385</b>	<b>790,719</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內的存貨成本為港幣947,44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61,957,000元)。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附註a)	146,195	175,492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	(24,823)	(29,313)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121,372	146,1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202,170	189,621
	<b>323,542</b>	<b>335,800</b>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收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55,950	53,467
60日以上	90,245	122,025
	<b>146,195</b>	<b>175,492</b>

附註：

- (a) 本集團透過指定的進出口代理，將香港附屬公司的產品運往內地的附屬公司。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乃按同等的對應金額結算，因此，該等結餘之結算並無固定年期。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為港幣60,09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2,393,000元)。

除應收及應付進出口代理的結餘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應收賬款由發票日起計平均60天的信貸期。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結餘乃與並無相關違約歷史的多位獨立客戶有關。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

(a) (續)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港幣15,497,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1,761,000元)的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在信貸期過後仍未獲支付，而本集團並無為此提撥減值虧損。逾期未付的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逾期：		
1年內	13,515	11,607
1-2年	1,340	107
2-3年	617	24
超過3年	25	23
	<b>15,497</b>	<b>11,761</b>

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多名相互獨立客戶有關，而他們近期亦沒有拖欠還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鑒於有關應收賬項的信貸質素並沒有重大改變，欠款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毋需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亦無為該等欠款持有任何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超過三年的應收賬款港幣24,823,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313,000元)已全部減值。

(b) 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29,313	30,275
減值撥備	782	852
於年內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應收款項	(4,125)	(137)
準備金撥回	(1,548)	(1,018)
匯兌差額	401	(659)
於三月三十一日	<b>24,823</b>	<b>29,313</b>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營運支出」內。計入撥備賬的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c) 此筆款項包括有關連公司的欠款港幣3,15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59,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有關連公司的欠款餘額均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2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集團(續)

(d)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按貨幣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70,586	208,173
人民幣	37,453	37,561
新加坡元	36,925	33,629
馬來西亞令吉	36,573	33,418
泰銖	33,165	11,886
瑞士法郎	2,562	5,054
其他	6,278	6,079
	<b>323,542</b>	<b>335,800</b>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按貨幣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55,880	30,765	33	33
人民幣	50,589	34,694	—	—
新加坡元	26,256	21,572	—	—
馬來西亞令吉	27,644	16,208	—	—
泰銖	32,955	5,733	—	—
瑞士法郎	2,123	2,625	—	—
其他	17,737	5,789	—	—
	<b>213,184</b>	<b>117,386</b>	<b>33</b>	<b>33</b>

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條例規限。



25 股本

	每股面值 港幣0.1元 的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000,000	16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51,340,023	95,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股東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可於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6 儲備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77	12,859	29,950	702,830	747,616
匯兌差額	-	-	(58,956)	-	(58,95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的重估(附註21)	-	965	-	-	965
年度溢利	-	-	-	33,154	33,154
已付股息	-	-	-	(28,540)	(28,5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u>	<u>13,824</u>	<u>(29,006)</u>	<u>707,444</u>	<u>694,239</u>

組成如下：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9,513
	<u>697,931</u>
	<u><u>707,444</u></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b>1,977</b>	<b>13,824</b>	<b>(29,006)</b>	<b>707,444</b>	<b>694,239</b>
匯兌差額	-	-	<b>58,318</b>	-	<b>58,318</b>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的重估(附註21)	-	<b>(5,536)</b>	-	-	<b>(5,536)</b>
年度溢利	-	-	-	<b>24,630</b>	<b>24,630</b>
已付股息	-	-	-	<b>(19,026)</b>	<b>(19,026)</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77</u>	<u>8,288</u>	<u>29,312</u>	<u>713,048</u>	<u>752,625</u>

組成如下：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儲備	9,513
	<u>703,535</u>
	<u><u>713,048</u></u>

26 儲備(續)

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977	401,226	403,203
已付股息	-	(28,540)	(28,54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372,686	374,663
組成如下：			
二零零九年擬派末期股息		9,513	
儲備		363,173	
		372,68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977	372,686	374,663
已付股息	-	(19,026)	(19,02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77	353,660	355,637
組成如下：			
二零一零年擬派末期股息		9,513	
儲備		344,147	
		353,660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發票日分析的應付貿易賬款：				
60日以下	131,932	190,029	-	-
60日以上	69,770	68,335	-	-
	201,702	258,364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a)	153,012	163,714	1,025	2,679
	354,714	422,078	1,025	2,679

2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 (a)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款額包括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港幣6,31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2,580,000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以貨幣劃分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分析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85,764	223,642	1,025	2,679
人民幣	79,296	100,043	-	-
新加坡元	21,471	17,791	-	-
馬來西亞令吉	8,788	13,836	-	-
泰銖	32,138	36,500	-	-
瑞士法郎	9,357	6,737	-	-
美元	13,621	17,245	-	-
其他	4,279	6,284	-	-
	<b>354,714</b>	<b>422,078</b>	<b>1,025</b>	<b>2,679</b>

28 貸款－集團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a)	531,606	522,183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728	1,617
	<b>532,334</b>	<b>523,800</b>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流動負債款項	<b>(404,925)</b>	<b>(407,488)</b>
	<b>127,409</b>	<b>116,312</b>

(a) 銀行貸款

本集團銀行貸款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404,459	406,839
1至2年	29,355	20,865
2至5年	58,291	45,712
5年以上	39,501	48,767
	<b>531,606</b>	<b>522,183</b>

28 貸款－集團(續)

(a) 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內有抵押之貸款為港幣203,51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48,237,000元)，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附註16、17及18)。

以貨幣劃分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83,749	494,508
人民幣	6,840	12,995
新加坡元	4,011	2,669
馬來西亞令吉	6,728	6,046
泰銖	30,278	5,965
	<b>531,606</b>	<b>522,183</b>

銀行貸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2.18厘(二零零九年：3.23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融資向不同銀行作出擔保共港幣850,29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834,381,000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由本公司擔保的融資已動用之金額為港幣531,606,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22,183,000元)。

(b)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須償還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507	739
1至2年	286	794
2至5年	19	264
	<b>812</b>	<b>1,797</b>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支出	<b>(84)</b>	<b>(180)</b>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	<b>728</b>	<b>1,617</b>

28 貸款－集團 (續)

(b) 融資租賃承擔 (續)

融資租賃負債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1年之內	466	649
1至2年	256	737
2至5年	6	231
	<b>728</b>	<b>1,617</b>

以貨幣劃分的融資租賃承擔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9	228
新加坡元	243	335
馬來西亞令吉	376	563
泰銖	—	491
	<b>728</b>	<b>1,617</b>

29 遞延所得稅－集團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額按本集團之營運地區適用稅率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46,244	45,548
遞延稅項負債	(2,483)	(1,312)
	<b>43,761</b>	<b>44,236</b>

29 遞延所得稅－集團(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加速會計／ (稅項)折舊 準備 港幣千元	存貨中 未變現溢利 的準備 港幣千元	撥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暫時性差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3,823	20,986	8,947	1,619	35,375
轉往收益表	(1,880)	687	1,894	9,946	10,647
匯兌差額	11	(947)	(520)	(330)	(1,78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954	20,726	10,321	11,235	44,236
轉往收益表	<b>1,820</b>	<b>1,163</b>	<b>272</b>	<b>(5,658)</b>	<b>(2,403)</b>
匯兌差額	<b>(169)</b>	<b>974</b>	<b>415</b>	<b>708</b>	<b>1,928</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b>3,605</b>	<b>22,863</b>	<b>11,008</b>	<b>6,285</b>	<b>43,761</b>

所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港幣525,93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531,650,000元)，其中港幣265,77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27,602,000元)可無限期結轉，其餘港幣260,168,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04,048,000元)將在下列期限屆滿：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第1年	<b>28,432</b>	9,287
第2年	<b>39,001</b>	27,645
第3年	<b>51,586</b>	38,124
第4年	<b>61,302</b>	50,259
第5年至第10年(包括首尾兩年)	<b>79,847</b>	78,733
	<b>260,168</b>	204,048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營業活動所得現金兩者的對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366	65,724
折舊	86,002	88,216
攤銷預付租賃地價	11,381	11,22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821	994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6,200)	5,694
無形資產撥備	678	-
存貨準備	43,848	25,455
應收款項減值	(782)	(852)
撥回壞賬準備	1,548	1,01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4,891	6,130
有法律義務合約的(撤回)/撥備	(636)	2,649
利息收入	(139)	(637)
利息支出	11,749	16,458
股息收入	(2,526)	(2,907)
除營運資金轉變前的經營溢利	214,001	219,167
存貨減少/(增加)	49,718	(111,143)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	21,461	59,67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	(74,534)	(47,526)
營業活動所得現金	210,646	120,174

31 承擔

(a) 本集團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8,030	59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8,030	596



31 承擔 (續)

(b) 營業租賃下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樓宇		
1年內	399,428	377,728
1年後但5年內	357,274	292,850
5年以上	17,450	19,930
	<b>774,152</b>	<b>690,508</b>

(c) 營業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營業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年內	2,586	1,440
1年後但5年內	3,426	4,290
	<b>6,012</b>	<b>5,730</b>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義興有限公司 (「義興」) (於香港註冊成立)。

除附註23及27所披露者外，下列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間所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向一家有關連公司收取服務收入	<b>2,142</b>	<b>2,142</b>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 (續)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義興全資附屬公司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明華」) 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提供以下服務訂立協議：

- (a) 明華與第三方不時訂立的合約下之合約行政；
- (b) 物業代理洽商及租賃管理；
- (c) 管理寶光商業中心物業管理公司；及
- (d) 其他行政服務。

於服務協議年內，有關費用為每個曆月港幣178,500元。

(ii) 向有關連公司購買貨品及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購買貨品 (附註 a)	11,071	10,228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租金支出 (附註 b)	12,573	13,170
	<b>23,644</b>	<b>23,398</b>

附註：

- (a) 於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向義興之間接附屬公司 Vision PRO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及 International Optical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就本集團零售及買賣業務訂立之書面協議之條款購買光學產品。
- (b) 年內，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下列有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以租用辦公物業、倉庫、陳列室及停車位：

	支付之年度租金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明華物業投資有限公司	6,683	6,722
Mengiwa Private Ltd	4,955	4,592
其他有關連人士	935	1,856
	<b>12,573</b>	<b>13,170</b>

32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i) 服務收入、購買貨品及租金支出產生的年終結餘於附註23(c)及附註27(a)內披露。

(iv) 主要管理層報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1,944	10,591
其他長期福利	214	245
	<b>12,158</b>	<b>10,836</b>

33 主要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投資</b>						
Stelux Holdings International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sup>a</sup>	100 <sup>a</sup>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Investments and Propertie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100
Stelux Watch Holdings Limited (股東自願清盤中)	新加坡	投資控股	35,617,861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Thong Sia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1	1美元	100	100
<b>物業</b>						
時間廊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Fulani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物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物業(續)</b>						
Oswald Propert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00元	100	100
候領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	港幣1元	100	100
Stelux Consultants B.V.	荷蘭	物業發展及 計劃顧問	80	227 歐元	100	100
寶光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代理及管理	2	港幣1元	100	100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管理	500	港幣100元	100	100
<b>零售及貿易</b>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零售	250,000	港幣100元	100	100
City Chai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零售	3,333,333	1 令吉	70	70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鐘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零售	1,8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City Chain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鐘錶零售	200,000 210,000 <sup>b</sup>	100 泰銖 100 泰銖	100	100
眼鏡88有限公司	香港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30,700,000	港幣1元	100	100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	澳門葡幣5,000	100	100
Optical 88 (S) Pte Limited	新加坡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500,000	新加坡幣1元	100	100
Optical 88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245,000 255,000 <sup>b</sup>	10 泰銖 10 泰銖	100	100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股數	每股面值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零售及貿易 (續)</b>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馬來西亞	眼鏡及有關 配件零售	1,428,572	1 令吉	<b>70</b>	70
Pronto Watch S.A.	瑞士	鐘錶分銷	100	1,000 瑞士法郎	<b>100</b>	100
Solvil et Titus S.A.	瑞士	鐘錶分銷	300	1,000 瑞士法郎	<b>100</b>	100
Stelux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Limited	巴哈馬	商標持有及 特許經營	2	1 美元	<b>100</b>	100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裝嵌	1,000,000	港幣1元	<b>100</b>	100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	鐘錶分銷	80,000	港幣10元	<b>100</b>	100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鐘錶分銷	2,000,000	新加坡幣1元	<b>100</b>	100
Thong 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鐘錶分銷	1,000,000	1 令吉	<b>96.4</b>	96.4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鐘錶分銷	1,000	港幣10元	<b>100</b>	100
Universal Geneve S.A.	瑞士	鐘錶裝嵌及分銷	5,000	1,000 瑞士法郎	<b>100</b>	100

33 主要附屬公司 (續)

	註冊成立/ 經營地	主要業務	繳足資本	集團 所佔權益 的百分率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b>零售及貿易 (續)</b>					
寶視 (廣東) 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眼鏡產品零售、 貿易及相關 服務	港幣 85,890,000 元	100	100
時間廊 (北京) 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5,400,000 美元	100	100
時間廊 (廣東) 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港幣 106,400,000 元	100	100
時間廊 (上海) 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大陸 (外商 投資商業 企業)	鐘錶零售、貿易 及相關服務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a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b	不可贖回優先股				

### 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確保維持更高透明度以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具備有效的自我監察常規，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當中包括設立由資深能幹人員組成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以及實施有效的內部審核及完善的內部控制系統。

本企業管治報告（「報告」）闡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當中特別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本報告所述偏離事項則除外。倘有偏離守則之情況，有關詳情包括該等偏離情況之因由，在本報告內亦有詳述。

### 2. 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定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並無違規的情況。

此外，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訂立書面指引，指引條文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 3. 董事會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其業務成功。各董事應本著真誠且符合現行適用法例及法規所訂標準履行其責任，以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現有八名成員，包括四名行政董事及四名非行政董事。四名非行政董事中三名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有所區分，並非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黃創保先生與行政總裁黃創增先生（亦為董事會副主席）是兄弟。主席及副主席之職位負責監督董事會之運作，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執行重要策略、制訂日常決策及統籌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行政董事為資深專業人士，各自擁有不同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分別來自包括會計、金融及商業等界別。獨立非行政董事須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機制，提供足夠檢測及權衡，以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務，董事會已制訂書面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年內，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各項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計劃。

本公司非行政董事（包括獨立非行政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輪席告退，以較早者為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並非本公司全體董事均須嚴格遵照守則條文第A.4.2條告退，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告退。公司細則第110(A)條規定除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外，自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本公司三分一董事須於每次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

董事會及管理層在各項內部監控及檢測權衡機制下均有明確界定的職責。董事會負責確立本集團策略方向、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以及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該等策略及計劃，並定期就本公司之營運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各董事均可聯絡管理層，查詢任何問題及要求作出解答及詳細報告。本公司亦歡迎各董事就本公司的營運作非正式交流。

董事會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共舉行十次董事會會議。在該等會議上討論及檢討多方面事宜，包括通過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末期業績及二零一零年中期及末期業績；檢討本集團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借貸融資；批准一宗有關收購物業關連交易及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按照守則條文C.2.1條及C.2.2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檢討。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及公司秘書均有出席大部份的董事會會議，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法定遵規、會計及財政等事務作出匯報。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各項事務均詳細記錄，並按照適用法例及法規存備有關記錄。

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	董事總人數	出席董事人數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8	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8	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8	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8	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8	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8	6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8	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8	5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8	6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	8	6

於二零一零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  
召開之董事會出席次數及會議數目

#### 董事

##### 行政董事

黃創保先生(主席)	1/10
黃創增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8/10
朱繼華先生	10/10
劉德杯先生	10/10

##### 非行政董事

黃創江先生	0/10
胡春生先生(獨立)	10/10
胡志文教授(獨立)	10/10
鄺易行博士(獨立)	10/10

於每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前，高級管理人員會就與提呈董事會決議事項有關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報告提交董事會。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十四天前向全體董事發出通告，讓董事有機會出席。董事會文件一般須於會議舉行至少三天前派發予董事，並無論如何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會議文件及為會議作出充足準備。

董事會之會議程序通常由本公司副主席主持，彼須確保分配足夠時間讓董事就各項議程作出討論及審議，同時亦給予各董事均等機會發言，提出意見及表達其關注的事項。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之第一部分，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因當時不在香港並無出席，但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皆有出席是次股東周年大會。

#### 4.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肩負編製本集團賬目之責任，並已將此責任委派予財務及企業事務行政董事（「財務董事」）。財務董事及其屬下人員負責遵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確保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之披露規定。財務董事須定期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財務董事在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方面亦擔當審核的角色，並據此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財務董事亦負責監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事務。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而作出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30頁。

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與或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5.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年內，本公司就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或應付港幣5,367,000元。羅兵咸道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非核數相關服務性質及向其支付或應付費用之詳情如下：

簡介	港幣
稅務遵規	388,000
顧問及其他服務	676,000

本集團亦於香港及海外委聘其他核數師提供核數及不同服務，所支付費用合共港幣1,088,000元。

## 6. 董事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在董事會以下設有兩個董事委員會。各委員會有既定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可就其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作出決策。

###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行政董事胡春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志文教授及鄺易行博士組成。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制定。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並監督與外聘核數師有關的所有事宜，因此，其在監察及保持外聘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期間舉行四次會議，其中三次連同外聘核數師，會議討論之事項包括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項；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檢討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檢討行政董事負責的一切重要商業事務，特別是關連交易；以及在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予董事會核准前，審閱該等業績。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胡春生先生  
胡志文教授  
鄺易行博士

(2) 薪酬委員會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條，發行人應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清晰制訂該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胡春生先生、胡志文教授、鄺易行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行政董事)及黃創增先生(本公司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胡志文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守則條文第B.1.3條載有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公司已採納守則條文第B.1.3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惟不包括有關檢討及釐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的部分。由於行政董事較適合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本公司相信釐定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應由行政董事負責。

薪酬委員會於本財政年度內截至本報告日期曾舉行二次會議。於該等會議，委員會釐定若干行政董事的年度花紅，並對行政董事之薪酬作出年度檢討。委員會決定其中二位行政董事的基本薪酬維持不變，然而其餘二位行政董事的基本薪酬則分別地增加百份之二點五。

董事於下列日期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

胡志文教授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

胡志文教授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鄺易行博士

上述董事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董事委員會會議進行的所有事項均有記錄及記入會議記錄。兩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瀏覽。

儘管本公司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惟已制定政策確保董事會委任最合適的人選。

## 7.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訂立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旨在合理保障資產，免在未經授權情況下被使用或出售，及確保所有交易均在管理層授權的情況下進行，而會計賬目能可靠地被用作編製公司內部或對外發表的財務資料，並如實地反映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狀況。

為建立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公司成立遵規及內部監控部門，其主要工作包括：

- 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情況／環境；
- 檢討所有營運單位的成本控制及表現效率；
- 識別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範疇的所需，並向董事會作出必要的建議；及
- 於各營運單位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根據守則條文C.2.1條，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遵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根據守則條文C.2.2條，董事會的年度檢討應特別審視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與會計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並就由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期間之檢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謹呈報，本公司在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其程度並無改變，而監控環境在受檢討期間亦無重大改變。根據董事會之意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設立良好之內部監控制度，可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此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備有充足的預算。

上述為董事會就內部監控而召開的第四次會議，同時亦是董事會第二次就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所召開的會議。今後將於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是否擁有充足的資源、員工是否具備足夠的資歷及經驗，並已接受充足的培訓，及是否備有充足的預算。

## 8.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繼續大力提倡和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與各投資者之間的溝通。本公司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保持密切的溝通，讓他們充份瞭解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 9. 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在年度報告、中期報告中詳盡公布本集團的資料，亦透過其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telux) 公佈關於本集團業務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直接溝通的重要渠道。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盡量抽空出席會議。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也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21日會收到會議通知。本公司堅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鼓勵股東出席會議。

## 10. 操守守則

為提高僱員的操守標準，本公司設有員工手冊，為本集團全體員工列明集團所要求的標準及操守守則條文。預期各階級員工均以忠誠、盡職及負責的態度行事。

## 11. 總結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原則及慣例須與瞬息萬變的世界有緊密關連，因此持續經常檢討其企業管治慣例，以迎合變化迅速的市場環境。本公司將致力加強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水平及質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簡歷

### 主席

黃創保先生，六十八歲，彼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主席。此外，黃先生亦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主席。黃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擔任董事職務。

### 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創增先生，五十歲，於一九八六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被委任為本集團副主席，亦是集團的行政總裁，乃主席的胞弟。黃先生為科學(統籌學)碩士。黃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Klayze Holdings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擔任董事職務。

### 董事

朱繼華先生，五十一歲，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九二年被委任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的董事。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亦被委任為集團的零售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行政董事。朱先生為工商管理學學士。

劉德杯先生，五十二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於義興有限公司、Dragon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Active Lights Company Limited擔任公司秘書職務及通城(遠東)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董事職務(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黃創江先生，六十歲，於一九八七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泰國曼谷置地公眾有限公司的現任董事，乃主席的胞弟。彼為本集團非行政董事。

胡春生先生，五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被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澳門註冊核數師。胡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胡先生為本集團獨立非行政董事。

胡志文教授，五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香港城市大學物理及材料科學系教授。彼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博士銜頭。彼為英國皇家航空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鄺易行博士，五十一歲，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彼為兩所健康顧問公司，Pallavi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及Health Wisdom Limited之董事。彼擁有香港大學份子免疫學博士銜頭。彼為獨立非行政董事。

### 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

張素萍小姐，四十八歲，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為集團法律顧問及公司秘書。張小姐負責集團法律及秘書事務。張小姐為法律(榮譽)學士，在英格蘭、威爾斯以及香港獲認可為大律師。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霍金路偉律師行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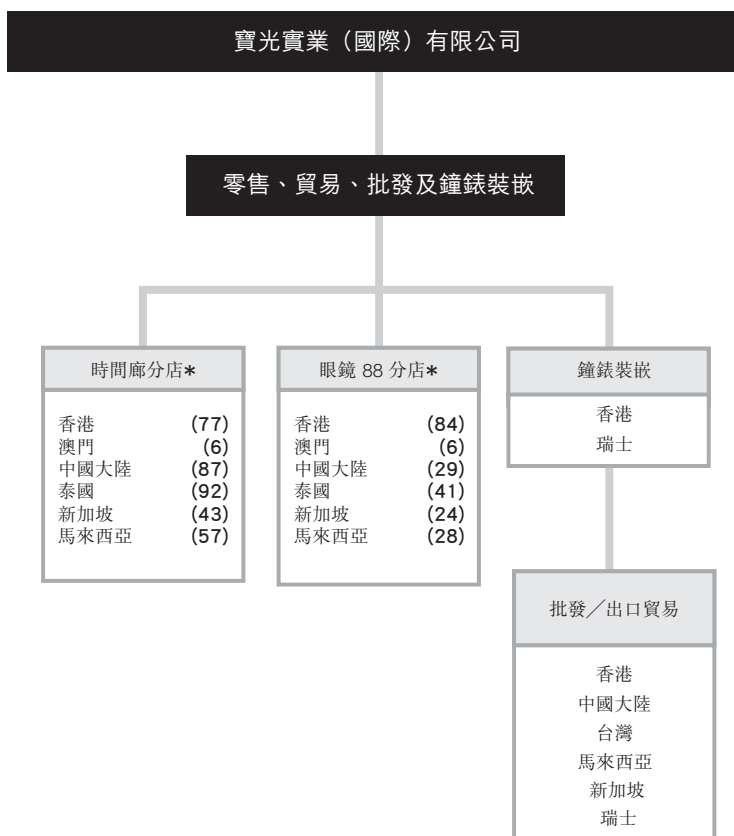
### 審核委員會

胡春生先生(委員會主席)  
胡志文教授  
鄭易行博士

### 薪酬委員會

胡志文教授(委員會主席)  
黃創增先生  
胡春生先生  
鄭易行博士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店舖數目，包括所有概念店舖。

企業公民義務及社會責任

寶光意識到本公司為其所服務社區的一份子。年內，寶光及其附屬公司參與及聯同其他社會團體對社會不同階層給予現金及實物禮品援助。

年內，寶光連續七年榮獲「商界展關懷」獎項。由二零零九年起，香港時間廊有限公司（「時間廊香港」）及香港眼鏡88有限公司（「眼鏡88香港」）連續獲得「商界展關懷」獎項，今年，寶光的附屬公司通城鐘錶有限公司（精工錶的香港分銷商）「通城香港」也榮獲此獎項。該項「商界展關懷」計劃是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所舉辦。「商界展關懷」計劃的目的是要啟發工商機構的公民參與、通過工商界和社會服務界之間的策略伙伴合作，共同建立關懷社區的精神。



寶光及其員工亦參與奧比斯二零零九年度襟章日活動籌集現金捐款以支持奧比斯的工作。眼鏡88香港及時間廊香港亦在店舖內設置捐款箱協助奧比斯向各界人士籌募善款。通城香港也參與2010奧比斯慈善獎券義賣。

年內，通城香港於多個由不同團體舉辦的慈善活動中義務擔任大會計時記錄的工作，包括苗圃行動舉辦的「苗圃挑戰 12 小時慈善馬拉松 2009」、香港樂施會舉辦的「樂施毅行者 2009」、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舉辦的「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慈善跑 2009」、青年旅舍舉辦的「昂平棧道行 2010」、香港糖尿聯會舉辦的「香港糖尿聯會健康長跑 2010」、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舉辦的「外展越野挑戰賽 2010」及世界宣明會舉辦的「饑饉三十」。通城香港也在以上其中五個及其他慈善活動中贊助手錶。

去年，通城香港及其員工亦於「無國界醫生日」活動中籌集捐款及捐贈給香港展能藝術會。

寶光亦一直提倡並採納平等機會的政策，於聘用員工時及工作場所內，盡力消除性別、家庭狀況及殘疾歧視。例如：香港時間廊僱用殘疾人士維修鐘錶，並給予技術方面的培訓。

在寶光，我們重視員工在事業、個人發展及其對集團的貢獻。年內寶光為員工舉辦多項社交活動例如員工暨家屬旅行，並開辦不同的生活興趣班如瑜伽課程等。此外，集團亦為員工安排培訓和研討會，促進員工的發展。



## 中國大陸及香港

股本投資、物業投資、零售及貿易、鐘錶批發及鐘錶裝嵌業務

- 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 寶光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寶光地產有限公司
- 眼鏡88有限公司
- 時間廊鐘錶有限公司
- 寶光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7樓  
  
香港九龍灣啟祥道22號  
開達大廈三樓
- 通城鐘錶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698號  
寶光商業中心21樓
- 時間廊(上海)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盧灣區  
淮海中路93號  
26-10S室  
  
中國上海市閘北區梅園路228號  
企業廣場26層2610-2618室
- 時間廊(廣東)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A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西湖路18-28號  
廣百新翼商務樓1808-1816室
- 寶視(廣東)視光眼鏡有限公司  
中國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志誠大道302號  
融滙大廈607B  
  
中國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馬棚崗22號  
中粵大廈17樓
- 時間廊(北京)鐘錶商業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安門大街55號  
王府世紀第四層426室

## 台灣

貿易業務

- 通泰(台灣)有限公司  
台灣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102號19樓

## 澳門

零售及貿易業務

- 時間廊鐘錶(澳門)有限公司
- 眼鏡88(澳門)有限公司  
Rua de S. Domingos,  
n° 21-A, em Macau

## 馬來西亞

零售及批發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M) Sdn Bhd
- Optical 88 Eyecare (M) Sdn Bhd  
Unit 10.01, 10th Floor  
MCB Plaza, 6 Changkat Raja Chulan  
50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Thong Sia Sdn Bhd  
CP 27, Suite 2601-04, 26th Floor, Central Plaza  
34,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 泰國

零售及貿易業務

- City Chain (Thailand) Co Ltd
- Optical 88 (Thailand) Co Ltd  
47/543-544, Industrial Condominium  
6 Fl., Jeneva Building  
Moo 3, Chaeng Wattana Road  
Ban-Mai, Pak-Kred  
Nonthaburi 11120  
THAILAND

## 新加坡

股本投資、零售及批發貿易業務

- Stelux Watch Holdings Ltd (股東自願清盤中)
- City Chain Stores (S) Pte Ltd
- Optical 88 (S) Pte Ltd  
315 Outram Road #10-03  
Tan Boon Liat Building  
Singapore 169074  
SINGAPORE
- Thong Sia Company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30 Bideford Road, #04-00  
Thongsia Building  
Singapore 229922  
SINGAPORE

## 瑞士

鐘錶裝嵌及貿易業務

- Universal Geneve S.A.
- Solvil et Titus S.A.
- Pronto Watch S.A.  
6 Route des Acacias  
1227 Les Acacias — Geneve  
SWITZERLAND